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方案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75,000万股，本次发行仅限A股新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25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9,250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二、前期差错更正及更正后对招股意向书的影响
1、前期差错更正
2、更正后对招股意向书的影响

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1、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四、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2、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程序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控股股东每半年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增持条件发生变化时，在公司回购期间(回购期间指自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九)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二)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三)发行人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控股股东每半年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增持条件发生变化时，在公司回购期间(回购期间指自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九)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二)发行人承诺...

在可预期的期间内，双方战略合作具有长期性，持续使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三)发行人承诺...

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上升10%-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10%。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主要内容 (Main Content). Lists 13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okon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7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兴海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
联系电话:(023)88881888

电子邮箱:zhangxh@163.com
网址:www.yuanhua.com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25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89,25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重庆康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全文出具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全文上网日期:2016年5月23日